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65號

原告 何建成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被告 佳鉉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莊寶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莊寶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莊寶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55萬元，並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還款擔保，被告莊寶鸞另於編號3所示支票背書，詎被告等未依約定返還借款，嗣經原告將系爭支票提示付款後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-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責任之規定，於支票背書人準用之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39條、第144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既分別為被告等所簽發，被告莊寶鸞並為編號3支票之背書人，則被告等自應對原告負擔票據責任，而經原告提示付款後，系爭支票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到期日遭退票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-3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-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
1	莊寶鸞	MA00000000	15萬元	108年4月12日	108年4月12日
2	莊寶鸞	MA00000000	15萬元	108年4月26日	108年4月26日
3	佳鉉企業 有限公司	MA00000000	55萬元	108年2月1日	108年4月19日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賴家滢